



敬啟者：

貴子弟 \_\_\_\_\_ 班 \_\_\_\_\_ 擬參加本校舉辦之社際活動，其細則如下：

1. 日期	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 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2. 活動時間	下午12:40至下午1:10
3. 主辦組別	學生領袖培訓小組
4. 活動性質	社際排球比賽
5. 活動地點	本校操場
6. 集合地點	本校操場
7. 負責教師	張紀雯老師

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與是次活動及確認 貴子弟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參加這項體育活動，並將回條於2月11日或之前交回張紀雯老師。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2019年1月29日



【回條】18182 《社際活動家長通告》

必須於2月11日或之前交回張紀雯老師

敬覆者：

來函備悉，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小兒/小女參加 貴校於2月11日、2月13日及2月15日舉行之社際排球比賽。本人當飭令小兒/小女遵從導師之指導，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此外，茲聲明小兒/小女無任何疾病令其不宜參加此體育活動，如小兒/小女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參加這項體育活動時之傷亡，則 貴校無須負責。

此覆  
基協中學張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2019年\_\_月\_\_日